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6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A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3	51974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24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765		
份额级别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A	交银丰润收益债券C	基金份额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1,948,928.28	23,323,083.00	425,272,011.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5,111.31	11,155.83	216,267.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401,948,928.28	23,323,083.00	425,272,011.28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5,111.31	11,155.83	216,267.14
合计	402,154,039.59	23,334,238.83	425,488,278.4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财务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1894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筹建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 三、筹建工作接受湖南银监局的监督指导,拟筹建机构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四、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湖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其中,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其中,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 www.jiocommachroe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投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于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业协会(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指导,经与各家托管人协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持有的停牌股票(证券代码:300347)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按照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jiocommachroe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6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公司201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中期票据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5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2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发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对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所持43.44万股、张映波先生所持26.45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购回并注销。
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69.89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设立的购回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4年12月16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购回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460.89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6,471,026.02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比例
限售国有股	2,486,110	0.39%	-698,900	1,787,210	0.38%
无限售国有股	16,424,278.82	99.71%	-	16,424,278.82	99.72%
合计	16,471,724.92	100%	-698,900	16,471,026.02	1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8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洛哥HAHA区块第一口油井钻井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拉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公司承担勘探的摩洛哥HAHA区块第一口并于12月中旬开钻,原计划于12月中旬钻井进入目标层。由于11月下旬摩洛哥当地降雨的原因,造成井场积水过多,钻井工作有所停滞,工程预计顺延到12月下旬。

目前钻井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及时披露工程进展和油气显示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5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1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任先先生、陈蔚祥先生、崔聚实先生、陈尚阳先生、毕志超先生、田克宁先生、寇京滨先生、平晓刚先生、王超刚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先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方尧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职务,将在新任的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负责人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法定聘任任公副副总经理方尧刚先生为公司新任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附:方尧刚先生简历

方尧刚,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山东曹县人,198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信息化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77,71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77,653,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四平方第一热电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做为租赁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6年期意向融资产额为8.5亿元的租赁业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4-073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十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顾登岭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董建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立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沈汝浪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学东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共有6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一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2.1981MW的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1789.6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1822.1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4-075)。

(二)审议《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一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763.7万元。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10,800万元增加到18,563.7万元,吉电股份持有甘肃新能源公司股权将由51.85%增至70.56%,能占总持有甘肃新能源公司股权将由48.15%减至29.4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4-076)。

(三)审议《关于拟撤销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应付款项的议案》
会议以一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撤销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应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2,097,891.13元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2014-077)。

(四)审议《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处理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处理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的公告》(2014-078)。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4-074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十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邱荣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李春华女士代为表决。
4、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怀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关于拟撤销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应付款项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撤销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应付款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互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三)审议《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处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对参股隆达公司49%股权定向减资处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4-075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德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由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2.1981MW)。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省会合肥市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20号、21号厂房屋顶,项目总规划容量为2.1981MW,本期工程装机容量为2.1981MW,采用“分布式电源单元组合、分散并网”的设计方案,20号厂房布置1.0965MW,21号厂房布置1.1016 MW,选用255Wp光伏组件,100KW和250KW逆变器,固定倾角17°。2014年9月11日,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318号文件)备案批复文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本期工程计划动态总投资1822.11万元,静态投资1789.66万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电池组件规格	W/Wp	4.2	逆变器单位造价	W	0.5
装机容量	MW	2.1981	光伏组件单价	元	8000
年发电量	万KW·h	207.71	光伏组件容量	Wp	255
静态投资	万元	1789.66	总工期	天	60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元/KW	8289.48	动态总投资	万元	1822.11
退出工程投资	万元	20.90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2.45

本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工期60天。
按当地补贴政策和企业实际购电价,前15年电价1.3367元/千瓦时(含采用合肥组件及逆变器的电价补贴0.25元/千瓦时,按90%就地消纳、10%上网考虑),16—20年上网电价1.0667元/千瓦时,后5年0.6467元/千瓦时计算,本工程投资指标如下: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02%,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6.0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37年。

本项目年产量盈亏平衡点为151.46万千瓦时,年生产能力利用率盈亏平衡点为72.91%,项目投资后适应发电量变化的能力较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三、资金来源
项目注册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20%,计364万元。其余投资按银行贷款考虑。建设期年利率按5.5%计算,本项目国内长期贷款暂按偿还期15年进行计

算,贷款宽限期为1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开发太阳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可以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等石化能源消耗对再生产造成的污染,符合公司《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推广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分布式光伏发电座谈会,讨论分布式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从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看,政府希望将光伏利用方式转向更符合光伏特性的分布式导向已相当明显。安徽省经济发达,电力就地消纳良好,适合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走出去”和“北德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也符合安徽省新能源发展的实际需求。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企业厂房屋顶的安全风险
在进场施工前组织第三方设计院对原有厂房屋顶的安全进行了评估,在满足建设光伏电站的要求前提下,再组织施工,确保厂房屋顶安全。

(2)企业破产风险
由于目前分布式光伏电站是建设在企业厂房屋顶上,一旦企业破产,那么该电站将无法确保收益。我公司在前期选择项目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此选择当地政府支持且投资较大的优质企业(如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来建设光伏电站。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目标是“节约、优质、清洁”为基本点的能源供应体系,着力开发建设大型屋顶太阳能项目,实现可再生能源的突破性发展。本工程建设在鑫晟电厂20号、21号楼屋顶上,不但可充分利用太阳能进行光伏发电,节约建筑物用电量,更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符合合肥市共同开发和推广“分布式发电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电力全部就地消纳,符合合肥市电网对新能源发展的需求,项目可运行性能好。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零的突破,有利于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肥市发改委《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318号文件)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4-076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与另一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协商决定,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放弃对甘肃公司增资,拟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对甘肃公司注入资本金7,763.7万元。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水桥街179号张运司驾校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项目的筹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控股公司的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为解决甘肃新能源新建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
2、对公司的影响:可提高吉电股份持股比例,提高甘肃新能源公司的后续项目建设能力,扩大吉电股份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

3、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的,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4-077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